

黄帝陵林区病虫害综合防治施工合同

甲方：黄帝陵保护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子长楠搏思雨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所设计的内容。现就黄帝陵保护管理服务中心林区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黄帝陵景区桥山林木管护区

2、工程量：全林区开展四次叶枯病喷药防治，对庙院东西两侧、凤岭以南以及孟塬、陵西等5片发生区域先进行喷药，第一次70%噻虫嗪、氯氰菊酯1000倍液加百菌清800—1000倍液、70%吡虫啉，进行防治。第二次、第三次均按照防治方案、在技术员指导下计划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45%咪鲜胺1000倍、1.8%阿维菌素、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800倍液进行第四次喷药，石山站附近拆迁区域喷洒除草剂。

二、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质量监理：由甲方指定防治技术员负责技术指导，严格按照病虫害防治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防治。

2、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遵守《病虫害防治方案》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保护中心监管人员实施的检查和监督，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

3、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的和因之引发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保障措施

为确保古柏林病虫害防治准确落实技术标准顺利开展，取得实效。邀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技术指导，护林科落实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按照防治方案组织落实。

四、费用及支付

项目中标价为（肆拾肆万伍仟）445000 元整，（含 9%增值税）。项目完工后积极申报县财政结算并支付。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要求防治、或者出现阴雨天气需要返工的立即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和项目技术要求防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从新组织企业进行防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解决

防治中若出现不明确事项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负责人：

时 间：



乙方（签章）

负责人：

时 间：

